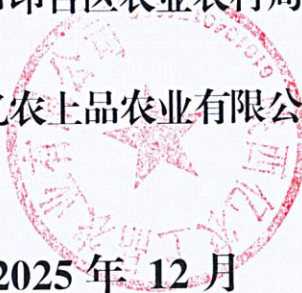


印台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(农机培训) 服务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亿农上品农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

印台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（农机培训）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亿农上品农业有限公司

按照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，通过公开招标程序（项目编号：HCXM-CS-2511-07），确定陕西亿农上品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。
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印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（农机培训）工作，乙方需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发布的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修订）》要求开展培育工作。

二、培训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课程体系：

按照要求原则上，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%。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%，其中，采取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的 50%。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的 20%。具体课程以系统课程安排为准。

（四）费用凭证：乙方应在收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发票。

五、跟踪服务义务及报账要求

1、培训完成后乙方需为培训学员开展为期 1 年的跟踪指导服务（跟踪服务期间要至少组织学员总数 30% 的人员开展实训实操 2 次以上），通过建立微信群、电话回访、专家下乡、组织学员线上学习等方式，解决学员在实际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，并做好记录。

2、培训完成后，乙方按照要求，提供所有实施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开班申请、培训方案、学员手册、签到表、过程照片、培训总结等佐证资料，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培训过程、教学质量、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2. 负责协调组织学员参训，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协助；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培训费用；
4. 配合乙方开展跟踪服务，提供学员相关联系信息（需保障学员隐私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；

2. 组建专业师资团队，配备合格的培训设备和场地，确保课程质量；

3. 严格执行封闭式管理规定，保障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；

4. 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培训总结等培训佐证资料；

5. 按时完成跟踪服务，建立服务档案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1. 培训过程符合本合同约定，学员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0%；

2. 费用支出合规，无用于个人补贴的情况；

3. 跟踪服务按计划完成，学员反馈良好，服务档案完整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5‰ 支付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按约定开展培训、培训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，并按总费用的 20% 支付违约金；

九、合同解除

1、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；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3、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跟踪服务完成后止。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亿农上品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

农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李永记

联系方式：18066753512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